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进行任何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问询核实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以上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20 年 8 月 2 日